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教育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各類短期補習班家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532053

*傳真：(04) 7226402

*電子信箱：deeply0822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15369&act_id=134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各短期補習班立案登記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短期補習班：由學校、機關、團體或私人辦理，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；修業期限為1個月至1年6個月。

(二)立案登記之短期補習班：包含開業中及暫停招生之補習班。

(三)文理類：包括國語、作文、歷史、地理、數學、生物、化學、物理、經濟、技職教育等科目。

(四)外語類：英、日、法、西班牙、德國等語文科目。

(五)法政類：土地行政、一般行政、人事行政等。

(六)商類：指打字、會計、珠算、心算、國貿、財務金融等。

*統計單位：家。

*統計分類：按文理類、外語類、法政類、「電機、汽車修護、建築、工藝、製圖類」類、資訊類、「家政、插花、烹飪」類、縫紉類、「美容、美髮、理髮」類、「音樂、舞蹈」類、「美術、書法、攝影、美工設計、圍棋」類、「商類：珠算、心算、會計」、瑜珈類、速讀類及其他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5個月又5天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年6月5日前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

址)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資料彙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設置公式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